

德环审〔2024〕1-3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芒市弘亿包装有限公司塑料筐生产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芒市弘亿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芒市弘亿包装有限公司塑料筐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收悉，结合《芒市弘亿包装有限公司塑料筐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2023年7月6日，你公司在云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完成了《芒市弘亿包装有限公司塑料筐生产建设项目》的备案申报，

备案号（项目代码）：2307-533103-04-01-890186。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德宏州芒市风平镇帕底村芒市糖厂（生产区、办公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98°35'34.130"，北纬 24°27'38.937"，项目租赁德宏滔盛置业有限公司的土地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6 条塑料筐生产线（内设 2 台搅拌机、1 台破碎机、6 台上料机、6 台注塑机等），年产 50 万个塑料筐。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7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8%。

该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和基本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芒市弘亿包装有限公司塑料筐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为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搅拌废气经 2 个集气罩+1 套过滤棉、破碎废气经 1 个集气罩+1 套过滤棉收集处置后，同 6 个注塑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一并通过 2 组活性炭+1 套催化燃烧处置措施处理达到《合成树

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相应标准限值后,方可通过1根不低于20m高的排气筒外排。

严格落实生产车间和生产设备的封闭(密闭)措施,加强废气净化系统运行管理和维护,及时更换过滤装置及活性炭,确保废气净化装置吸附净化有效。项目厂界及周边大气污染物浓度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点的污染物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的标准限值。

(三)规范雨污分流系统,加强对废水的收集和管理。项目冷却废水应做到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芒市糖厂公厕处置,由云南德宏力量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掏处置。

(四)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地下水污染。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和要求,对项目各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按照防渗层的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的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工程建设须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各工序进行现场施工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

(五)规范处置固体废物,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新建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区贮存、转移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台账,并做

好记录，存档备查。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蜂窝型贵（铂、钯）金属催化剂、废机油等应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包装材料和废过滤棉规范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理；不合格产品和产品边角料统一收集破碎后，回用生产线作为原料使用；生活垃圾规范收集后，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六）严格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和隔声等措施，同时进一步加强厂区绿化以及车辆运输和装卸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昼间 12:00—14:00，夜间 22:00—08:00 时段禁止生产。

（七）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在运营期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并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联防联控，发现异常及时查明原因，同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八）项目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作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应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你公司应以书面形式向当地人民政府、云南德宏力量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及有关部门报告，规划用地时应加以控制。

（九）根据《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芒市弘亿包装有限公司塑料筐生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查意

见》，该项目总量替代指标来源于中国石油公司芒核加油站、芒市风平镇顺达加油站、芒市风平帕底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形成的VOCs减排量。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VOCs \leq 0.53352t/a。

三、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经调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施工期环境监理纳入工程监理内容，并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及时开展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不断优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环境监测报告和环境监理报告应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

五、你公司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and 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建

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开展该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按照规定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批复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至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完成检查反馈环境问题的整改。

七、请德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要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日常运行等执法监管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2 月 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发：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云南禹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2月1日印发
